# 剑政〔2023〕12号

#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五次

#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

（国发〔2022〕22号)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31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23〕12号)和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综〔2023〕21号)精神，切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决定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白泽峰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王友景 党委副书记

王福地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苏朝财 司法所所长

叶晓婷 综治办负责人

邱莉莉 党政办负责人

颜建村 科技办负责人

王宝银 工信商办负责人

颜少坡 统战办负责人

殷艳玲 财经办负责人

苏增津 道安办负责人

陈姗姗 文体站负责人

吴树生 卫健办负责人

蔡聪霖 市监所副所长

吴岗源 村镇办负责人

苏镇岚 首席统计员

各村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统计办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辖区普查工作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各部门自行调整，并报领导小组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各村委会要在2023年4月7日前成立以村主任为组长的经济普查工作组，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。

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剑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